



2023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631001

单位名称：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和决策部署，统一全院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新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五)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六)依法办理核准追诉案件，报请上级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七)负责应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社区矫正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八)受理向新华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

(九)组织对检察工作中法律政策具体应用问题进行研究，向上级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

(十)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全院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院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 负责相关检务督察工作。

(十二) 规划全院财务装备工作，管理全院经费、资产等。

(十三) 负责技术工作和技术性证据检验、鉴定、审核。负责全院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四) 负责其他应当由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我部门无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即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决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7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83.87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1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8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9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2.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82.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7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4.30
	30			61	
总计	31	2,206.95	总计	62	2,206.95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
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72.23	2,172.23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467.88	1,467.88					
20404	检察	1,457.88	1,457.88					
2040401	行政运行	1,273.68	1,273.68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76	175.76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8.44	8.4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13.52	413.52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3.52	413.52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5.15	2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178.37	178.37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85.33	85.3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85.33	85.33					
2101101	行政单位 医疗	85.33	85.33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204.50	204.50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204.50	204.50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204.50	20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
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2.65	1,760.79	421.86			
201	一般公共 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 厅（室）及 相关机构 事务	1.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 支出	1,483.87	1,063.01	420.86			
20404	检察	1,473.87	1,063.01	410.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4.61	1,063.01	221.6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73		175.73			
2040499	其他检察 支出	13.54		13.54			
20499	其他公共 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 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13.16	413.16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413.16	413.16				
2080501	行政单位 离退休	235.15	2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78.00	17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5	8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5	8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5	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	19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7	19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37	19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72.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	1.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83.87	1,483.8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13.16	413.1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5.25	85.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9.37	199.3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7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82.65	2,182.6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4.30	24.3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06.95	总计	64	2,206.95	2,206.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182.65	1,760.79	421.8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1.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0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83.87	1,063.01	420.86
20404	检察	1,473.87	1,063.01	410.86
2040401	行政运行	1,284.61	1,063.01	221.60
2040410	检察监督	175.73		175.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54		13.54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0.00		1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16	413.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3.16	413.1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5.15	235.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00	17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5.25	85.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5.25	85.2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5.25	85.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9.37	19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9.37	199.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9.37	199.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0.81	30201	办公费	11.0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70.38	30202	印刷费	0.3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5.98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6.18	30205	水费	2.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8	30206	电费	10.2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43	30207	邮电费	39.3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5	30208	取暖费	22.2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9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30211	差旅费	7.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1.3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8.85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1	30214	租赁费	0.1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8.67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83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7.5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6.7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96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97	30229	福利费	7.3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9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3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09.61	公用经费合计					251.1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石家庄市

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单位): 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3 年度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56		20.25		20.25	3.31	11.49		11.49		11.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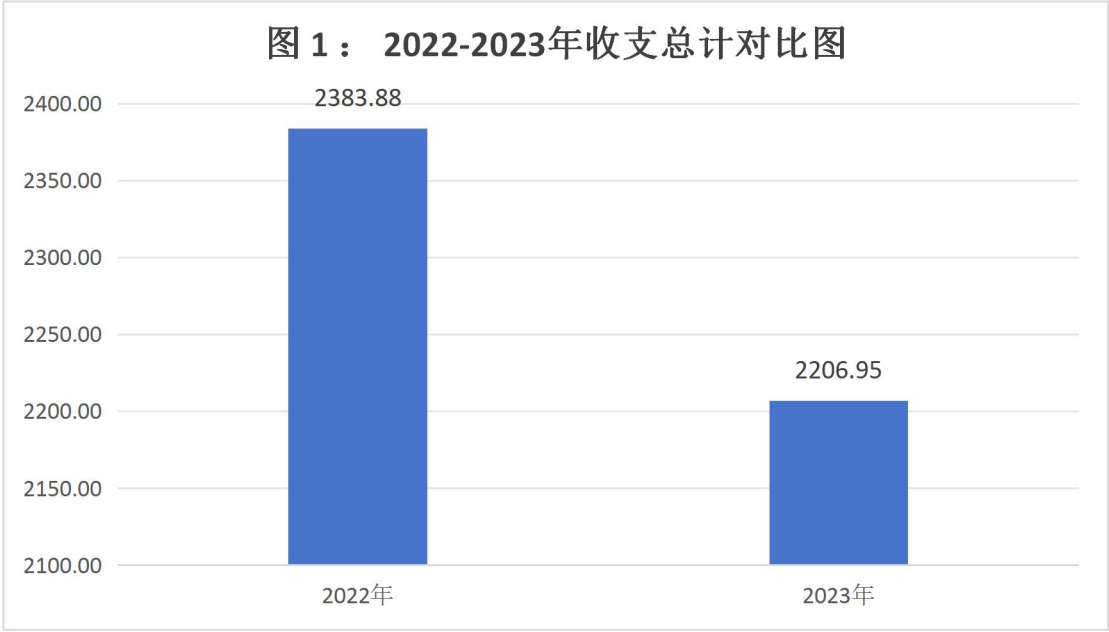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2,206.95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81.93万元,减少7.63%，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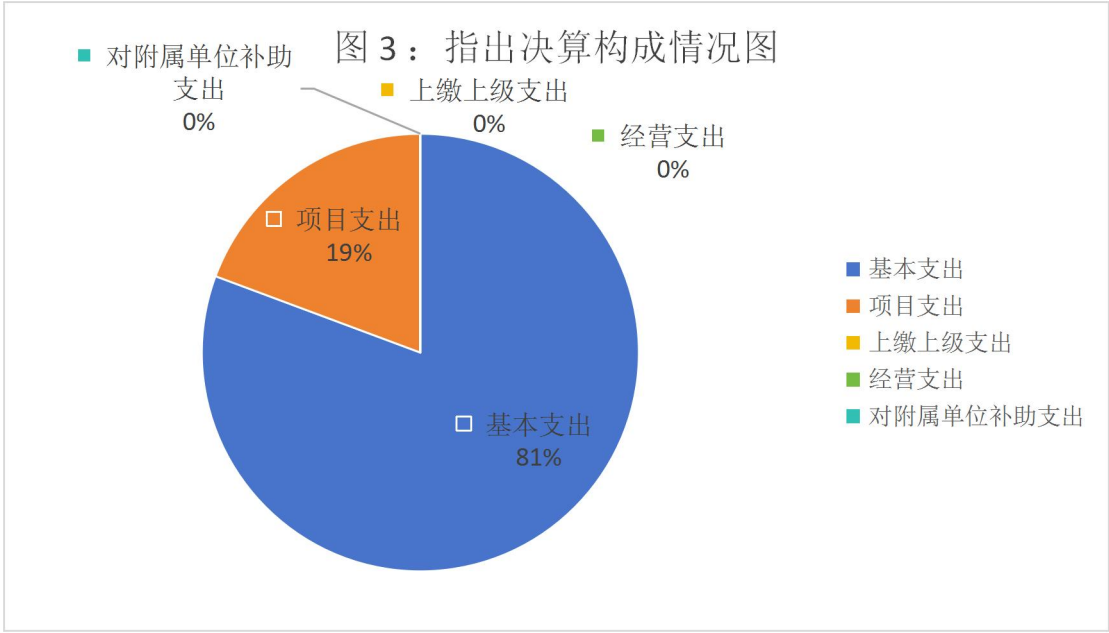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72.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72.23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82.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60.79万元，占80.67%；项目支出421.86万元，占19.3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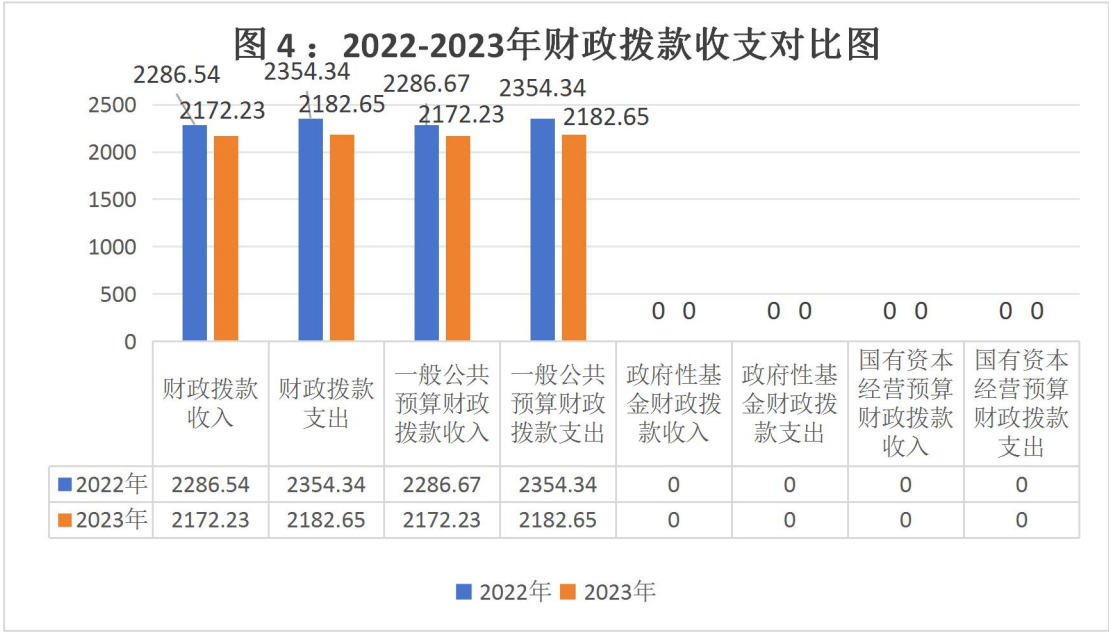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2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172.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4.34 万元，减少 5%，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2,182.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1.69 万元，减少 7.29%，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72.23万元,比上年减少114.34万元，减少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本年支出2,182.65万元，比上年减少171.69万元，减少7.2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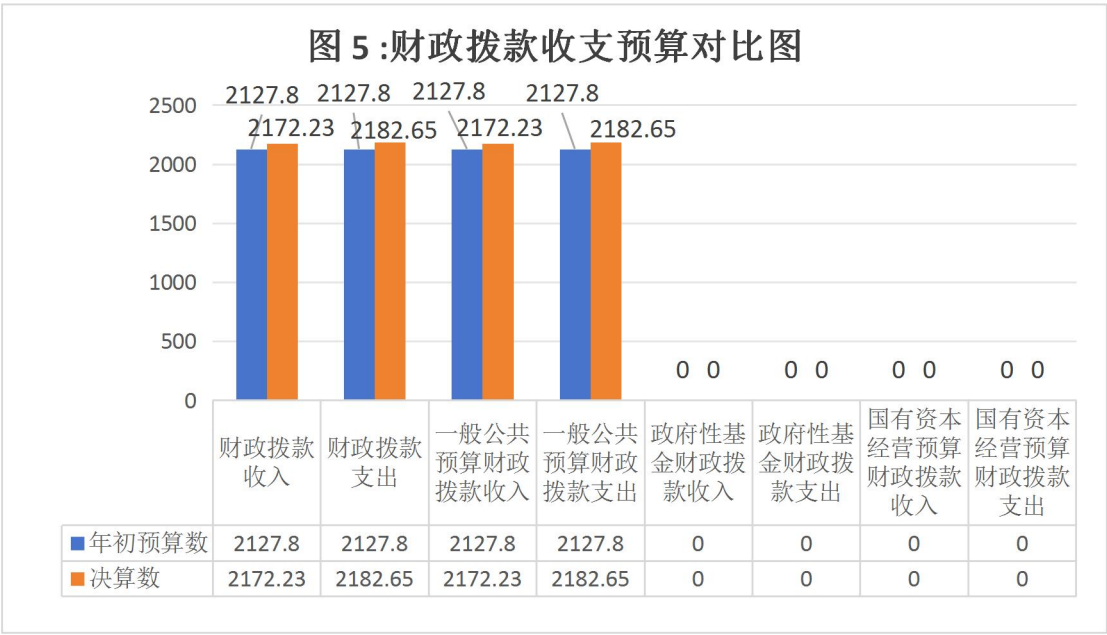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7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9%，比年初预算增加44.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18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8%，比年初预算增加54.8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2,172.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9%，比年初预算增加44.4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2,182.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58%，比年初预算增加54.85万元，主要原因是主

要是本年度项目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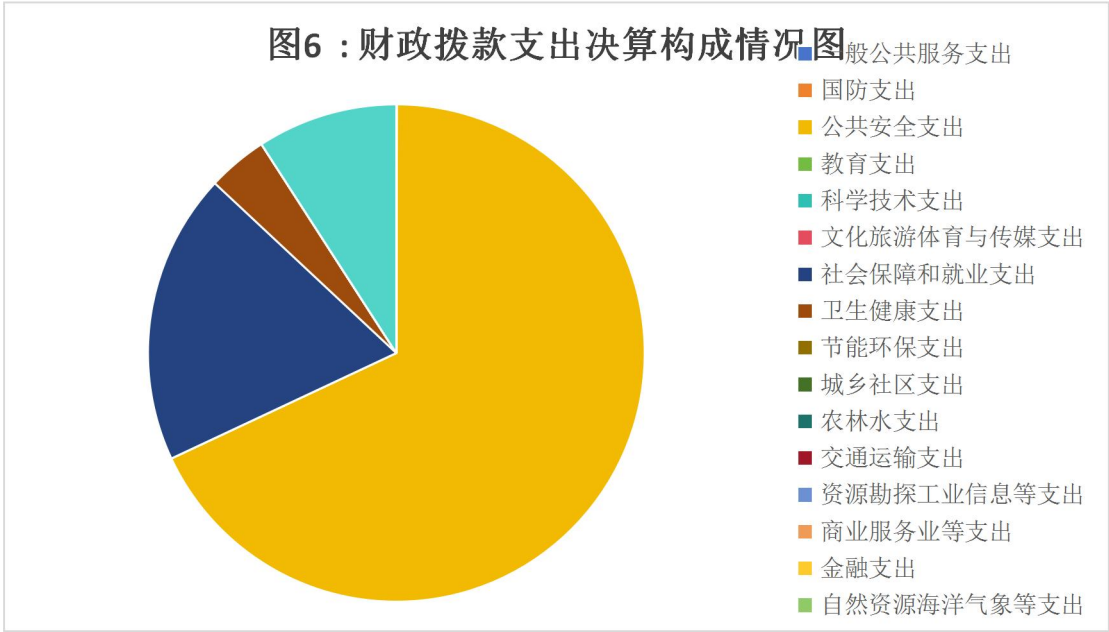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82.6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 万元，占 0.05%；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1,483.87 万元，占 67.98%；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13.16 万元，占 18.93%；卫生健康（类）支出 85.25 万元，占 3.91%；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99.37 万元，占 9.13%；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60.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9.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0.81 万元、津贴补贴 270.38 万元、奖金 105.98 万元、绩效工资 206.1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4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25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1 万元、退休费 217.51 万元、抚恤金 16.75 万元、生活补助 3.45 万元、奖励金 0.97 万元。

公用经费 251.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1.04 万元、印刷费 0.32 万元、水费 2.64 万元、电费 10.29 万元、邮电费 39.33 万元、取暖费 22.2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3.96 万元、差旅费 7.26 万元、维修（护）费 18.85 万元、租赁费 0.12 万元、培训费 3.83 万元、劳务费 5.04 万元、福利费 7.39 万元、公

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1.3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96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8.77%，较预算减少 12.07 万元，降低 51.23%，主要是节约开支，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2.25 万元，减少 34.2%，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0.25 万元，支出决算 1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74%,较预算减少 8.76 万元，降低 43.26%，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2.25 万元，减少 34.2%，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持平，主要是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17.99 万元，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9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9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1.49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8.76 万元，降低 43.26%，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 6.33 万元，减少 35.53%，主要是节约开支，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公务接待费。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3.3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3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持平，主要是本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1.1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3.61 万元，减少 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压缩日常公用开支，厉行节约。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未购置新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1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422.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办案业务费”“书记员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自评情况看，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总体立项规范，预算编制较为合理，预算执行及时有效。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得到了较好实现，部门履职水平不断提高。通过各项项目经费的使用，我院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等案件共计 2282 件，四大检察综合结案率 95.56%，社会治理及其他检察建议采纳率 100%，充分发挥了检察职能，并积极参与综合社会治理，保障了公益诉讼、扫黑除恶等专项活动的开展，有利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书记员经费项目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6.13 万元，执行数为 14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1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支付聘用制书记员劳务费，提高聘用制人员的工作效率和办案质效，配合检察官办理各类案件，促进各项检察案件的顺利开展。未发现问题。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24 人	22 人	10
	质量指标	人员满勤率	≥98%	99%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工资及社保支付及时率	≥99%	100%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56.13 万元	143.89 万元	10
预算执行率 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92%	8
效益指标 (40)	社会效益指标	配合检察官开展工作，提高案件结案率	≥95%	95.56%	38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满意度指标	聘用制人员满意度	≥95%	100%	10
总分					96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

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